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1月5日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汤世贤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股东汤世贤、高鹤鸣、李壮、刘传金借款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资金来源：2014年10月9日至11月5日减持公司股份所得资金和自有资金；借款期限：自款项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借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年6%计息；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循环使用。即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确定借用和归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关联董事汤世贤、李壮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独立董事宋文山、赵大利、黄传真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核查后，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关联借款。《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4）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六日